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4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8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陈建华、魏军、李玉顺、扈乃祥、杨守杰、牛建伟、韩赤风、董敏、吴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接收“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七三二厂X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议案》。

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接收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